

交城县能源局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核准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2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3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省能源局承担全省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承担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4	行政检查	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第四条第七点“协调处理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的划分”。	

5	行政检查	对电力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第四条第七点“培育和管理电力市场,组织电力市场化交易”；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政办发〔[2016]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七条第四点强化监管“省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省政府授权的电力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对市场主体准入、电网公平开放、市场秩序、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电力普遍服务等实施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第四条第七点“负责电力行业淘汰落后、能力置换相关工作”。	
7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的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一)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	
8	行政检查	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行政检查	1. 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2. 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3. 对项目是否按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	------	---	---	--

10	行政检查	对生产煤矿煤质的行政检查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1	行政检查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7号）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	
13	行政检查	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信息的行政检查	1、《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制度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476号） 第六条，严厉查处超能力生产行为，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煤矿日常生产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超过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煤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在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通报煤矿违规生产情况及处罚结果。鼓励公众根据公布的煤矿生产能力，对煤矿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国家能源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各地煤矿生产能力管理相关事项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号） 第三条，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分地区对所有煤矿生产能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告，并将通过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煤矿签订的《煤矿按照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承诺书》通过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开。建设煤矿竣工投产和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发生变化后，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煤矿生产能力情况报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进行公告。	

14	行政检查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开工、执行设计、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	行政检查	对洗（选）煤厂生产技术工作的行政检查	【政府规章】山西省地方标准《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1号）	
16	行政检查	对备案的光伏电站、储能、生物制天然气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省能源局承担全省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承担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17	行政检查	对企业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四、七条	

18	行政检查	对核准的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抽水蓄能电站、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跨市）、瓦斯发电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省能源局承担全省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承担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19	行政检查	对核准的石油、天然气等管道项目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一章、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20	行政检查	对核准的风力发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项目（不跨市）、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省能源局承担全省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承担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21	行政检查	对管道企业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一章、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22	行政检查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一章、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23	行政检查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 第三章 节能监察实施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24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25	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节能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26	行政检查	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管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5号）第十九条 各级煤炭消费管理部门要加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监督管理，对未落实煤炭消费替代方案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处理。	